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自 2010 年 11 月政府推出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以來，與該等措施有關的訴訟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的詳情；
- (b) 在 2013 年 2 月(即雙倍從價印花稅推出後)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一段期間，以及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即就從價印花稅訂立劃一為 15%的新稅率的新措施公布後)至現在的一段期間，有關取得住宅物業的個案數目統計數據，而在該等個案中——
 - (i) 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且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或
 - (ii) 該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取得住宅物業以替代他／她唯一擁有的其他住宅物業(包括與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訂立的退回稅款機制相關的其他個案；在該退回稅款機制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取得新住宅物業的文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處置其唯一擁有的其他香港住宅物業)；
- (c) 由 2010 年至現在，新住宅物業和二手住宅物業各自的交易數目和交易金額，並按年提供分項數字；及
- (d) 由 2012 年(買家印花稅推出之前)至現在，涉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數目、每宗交易的金額，以及該等交易在整體交易數目中所佔的比例，並按年提供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7 日